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刘玲 吴蕾 / 主编

彭文静 肖磊荣 吕能芳 / 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刘玲 吴蕾 / 主编

彭文静 肖磊荣 吕能芳 / 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刘玲,吴蕾主编. —上海:立信
会计出版社, 2014. 1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429 - 4123 - 7

I. ①财… II. ①刘…②吴… III. ①财政学—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②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
道德—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7465 号

策划编辑 赵新民
责任编辑 赵新民 陈 昕
封面设计 周崇文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3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4123 - 7/D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会计作为一种通用管理语言,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同时也对会计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为了适应新形势对会计人才的需求,加强会计人员的会计法律及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同时满足各地考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实际需要,充分发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在会计市场准入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最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规定,我们组织了各高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及考前培训经历的教师编写了这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本教材有如下特点:

一、紧扣大纲,博采众长。本教材根据最新大纲编写,结构内容与大纲一致,并且考虑了作为会计行业的入门者上岗时所必备的技能,努力为在校学生及社会自学人员编写一本通用、实用的教材。

二、体例新颖,实用性强。本教材在每章之首画出了该章的知识结构图,使学习者在学习之前能总体把握本章的体系结构。在正文中我们将重点和难点部分通过例题及解析的形式帮助学习者更好地理解知识点。每章课后还附有典型案例及课后习题,以便大家复习和自我检测。

三、体现会计专业特色,语言简练,深入浅出。本教材充分考虑了会计入门者的困难,语言尽量做到简洁明了,尽可能用通俗的语言将会计专业的基础知识表达清楚。

四、最新法规,考证助手。本教材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编写,内容新,讲解透彻,展示了编写者多年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的知识积累,具有较高的学习和应试价值,是不可多得的考证助手。

本教材由刘玲、吴蕾担任主编,彭文静、肖磊荣、吕能芳担任副主编。本教材参与编写的人员及章节安排如下:第一章由刘玲编写,第二章第一节、第四节和第三章由彭文静编写,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由吕能芳编写,第四章由肖磊荣编写,第五章由吴蕾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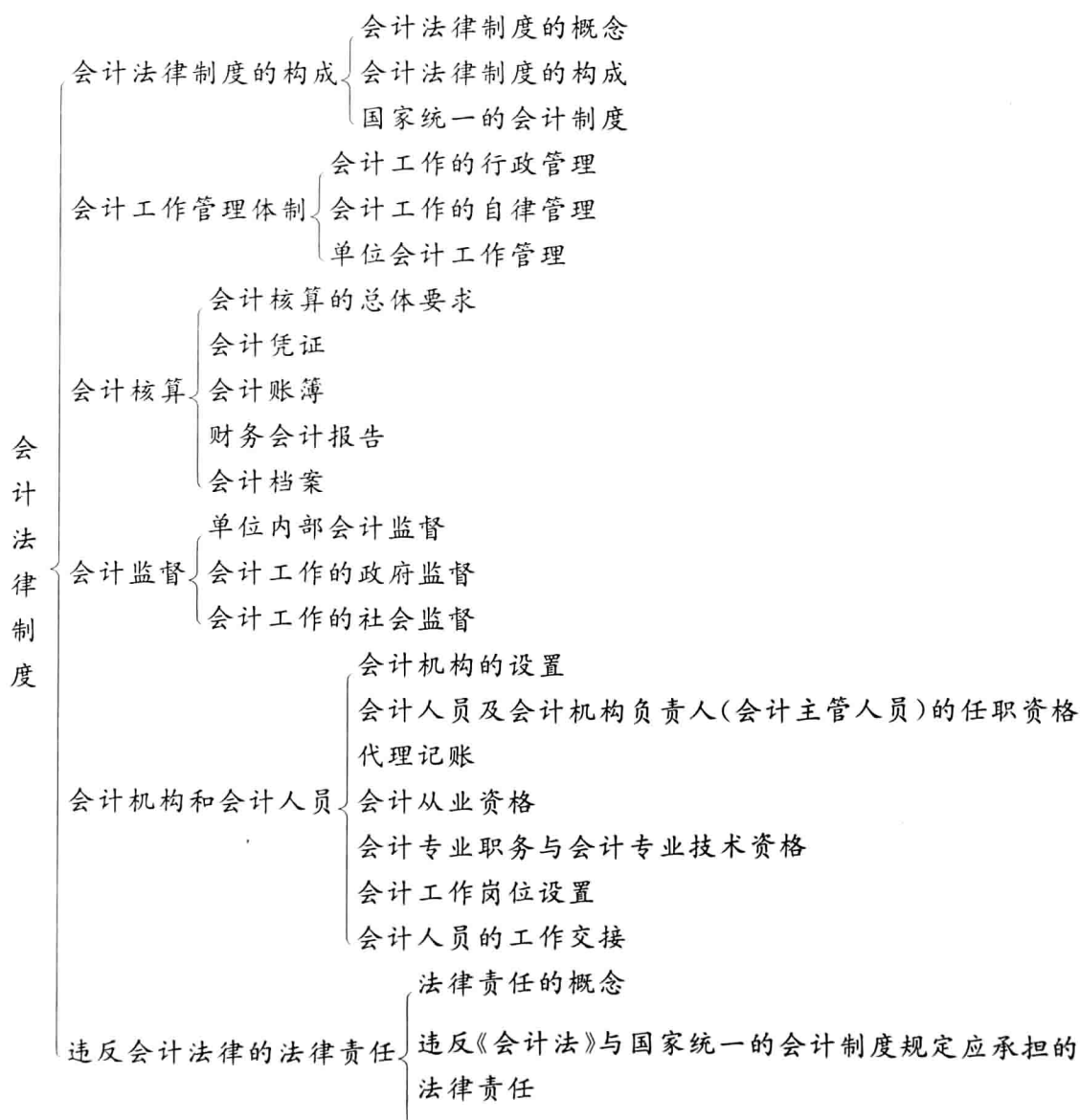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0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3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9
第六节 违反会计法律的法律的责任	44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54
第二节 现金管理	68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75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90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08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1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57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179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79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91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02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09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209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16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26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30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34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会计关系产生于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以及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过程,作为经济关系重要组成部分的会计关系,自然离不开法律法规的约束与调整。本章将从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违反会计法律的法律责任等六个方面进行介绍。

知识结构图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各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处理各有关方面的经济关系,而在处理这些关系的时候就必然涉及会计工作,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进行规范、调整。经济越发展,会计工作越重要,建立和完善会计法律制度就更加重要。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财经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关于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所有的法律制度都必然作用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其本质是对一定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做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旨在实现最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经过较长时期的发展,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律体系,包括三个层次: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整个会计法律体系中,会计法律的效力最高,会计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次之,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法律效力再次之。其中,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又分为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1. 《会计法》

《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是新中国的第一部会计法律。现行的《会计法》是于1999年10月3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并规定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体系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制度、办法等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现行的《会计法》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共七章五十二条,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做出了详细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法》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立法宗旨,明确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职能作用,特别强调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加大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

我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

2.《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号主席令颁布的《注册会计师法》,于1994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

《注册会计师法》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及其行业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该法共七章四十六条,其立法宗旨是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规范,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例1-1】下列关于《会计法》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A. 《会计法》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 B. 《会计法》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
- C. 《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 D. 《会计法》的效力高于宪法

【解析】BD。《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是《注册会计师法》,而不是《会计法》。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其他法律法规都要根据宪法制定,其效力高于会计法。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用于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目前,我国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有两部,分别是《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2号令颁布了《总会计师条例》,该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具体化和补充,共分为五章二十三条,对总会计师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任免与奖惩等进行了系统规范。该条例规定了有关总会计师的设置情况,如《总会计师条例》第二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设置总会计师;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设置、职权、任免和奖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第三



条规定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负责。第四条规定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以第287号令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为六章四十六条,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法律责任等重大方面作了规定,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具体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法律效力次于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

1.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财政部部长签署命令(部长令)予以公布的有关会计工作的制度办法。

2. 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有关会计工作的制度办法。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贯彻执行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部门规章。会计规范性文件涉及会计工作的各个方面。

我国现行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所涉及的主要具体规范,如表1-1所示:

表 1-1 我国现行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规范性文件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小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例 1-2】下列各项中,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是()

- A. 《会计法》
B. 《注册会计师法》
C. 《总会计师条例》
D. 《企业会计准则》

【解析】D。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管理的制度,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



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是会计法律,《总会计师条例》是会计行政法规。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它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财政部门等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总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和单位会计工作管理“三位一体”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一规定明确了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主体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会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明确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实务中的相互协作、相互配合的关系。

【例 1-3】我国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务院财政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不包括县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解析】×。国务院财政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在内。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职能主要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政府职能定位直接决定了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根据《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和国务院对财政部的“三定方案(定机构、定编制、定职能)”,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以下会计行政管理职能。

(一)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我国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是指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和会计信息化标准等。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一项最基本的职能。它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可靠、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稳定的重要保障。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这里明确规定了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规定会计制度制定的权限,是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市场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进而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会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政府对会计市场必须进行管理。同时,加强会计市场的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结合会计工作实践和流程,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运行管理和退出管理。

1.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等所进行的条件设定。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这是对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要求,由我国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管理(如会计相关软件的开发等)。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会计市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从事社会审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这就是通过强化对会计市场的社会监督主体的管理来实现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获准进入科技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和条件,也属于会计市场运行管理的范畴。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另外,对于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还需要取得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这些机构和人员获准进入会计市场以后,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符合相应条件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

同时,会计出版市场、会计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国外资格证书)”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职能,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都有权加以管理,严格规范。

(三)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是我国经济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也是我国人才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培养、选拔专业人才,我国目前基本形成了一个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同时,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包括初级、中级和高级三种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为适应



培养高级会计人才的需要,我国当前正在探索建立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制度。

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为贯彻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切实加强对高层次会计人才的选拔、评价,2005年,财政部正式启动了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计划通过10年的努力,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培养近千名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和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会计法》明确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为此,财政部制定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等,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做到了经常化、制度化。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每3年组织1次自上而下的全面评选,同时,每年组织评选表彰10名年度优秀会计工作者。对获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由财政部颁发荣誉证书。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

同时,为了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促进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我国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对继续教育的对象、内容与形式、师资、教材、考核与检查等作了详细规定。根据该规定,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包括: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制度、大纲;组织开发、评估、推荐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教材;指导、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开展。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会计监督工作显得越发重要,会计监督需要各部门、各单位在法律框架内相互配合、相互协调。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以及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等。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规范会计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国家、投资人、债权人的利益以及社会公众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我国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对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例 1-4】财政部门在会计人员管理中的工作职责包括()。

- A. 会计人员评优表彰
- B.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
- C.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
- D. 追究违法会计人员的行政责任

【解析】ABCD。

【例 1-5】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称为()。

- A.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 B. 会计市场运行管理



C. 会计市场退出管理

D. 会计市场培训管理

【解析】B。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是会计市场运行管理的内容。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管理是相对于行政管理而言的一种管理模式。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管理;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是对行政管理制度的有益补充,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我国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包括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自律管理及中国会计学会的自律管理。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1988年11月,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

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宗旨是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即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服务本会会员,监督会员执业质量、职业道德,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注册会计师协会在自律管理中的职责表现在:

- (1) 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
- (2) 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 (3) 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 (4) 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
- (5) 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6) 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
- (7) 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 (8) 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
- (9) 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10) 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
- (11) 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 (12)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改善和提高执业队伍专业素质与执业水平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服务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资本市场发育发展、投资环境改善提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会计学会和全国性专业会计学会可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会员。

中国会计学会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 (1) 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
- (2) 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
- (3) 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
- (4) 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
- (5) 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 (6) 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 (7) 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例1-6】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的有()。

- 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B. 会计人员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
- C. 某大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
- D. 中国会计学会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

【解析】AD。我国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包括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自律管理及中国会计学会的自律管理。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管理是一种社会管理,属于外部管理活动,而作为单位独立进行的会计核算属于单位内部的管理活动。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单位对会计工作的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等。

(一) 单位负责人在单位会计工作中的责任

1. 单位负责人的概念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 单位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长官等。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2. 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在单位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会计责任主体，并不是说单位负责人要事必躬亲、直接代替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更主要的是应根据《会计法》认真组织好、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例 1-7】下列人员中，()应当对本公司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A.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B.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C. 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D. 国有企业的厂长

【解析】AD。单位法定代表人(针对法人企业)，包括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国家机关最高行政长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针对非法人企业)，包括代表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二)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经历。”

财政部只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统一规定，会计人员取得相关资格或符合有关条件后，能否具体从事相关工作，由所在单位自行决定。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会计人员的管理，依法合理设置会计岗位，督促会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

第三节 会 计 核 算

核算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为规范会计核算，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依据、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做出了统一规定。

一、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

(一) 依法建账

建账是如实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重要前提。依法建账是建账的最基本要求。这里所说的“法”，既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也包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如我国《公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根据以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建账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按照《会计法》的规



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不具备建账条件的,应当实行代理记账。

(2) 设置会计账簿的种类和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统一进行会计核算,不得违反规定私设会计账簿进行登记、结算。

(二) 会计核算依据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1. 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或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往往无需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当实际履行合同或协议并引起资金运动时,才需要对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记录和反映,进行会计核算。

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所在。

2.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所形成的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没有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也就失去了对象。以不真实甚至虚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核算对象,会计核算失去了规范和约束,据此提供的会计资料没有可信度,会误导使用者,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单位利用虚假或虚拟经济业务事项,编造不真实的会计资料,借以欺骗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达到种种非法目的。针对这种严重违法行为,《会计法》做出了禁止性规定,即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如果违反了这一规定,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三)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重要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重要依据,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

1. 会计资料的生成和提供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会计法》第十三条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本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使得会计核算能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的发生情况,便于会计资料的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



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线,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要求执行,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生成和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会计法》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这是针对现实存在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情况而做出的禁止性规定。《会计法》同时还对此禁止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例如,第四十三条规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所形成的是一种“无中生有”、“以假充真”的虚假的会计资料。

(2) 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刮擦、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内容,以歪曲事实真相,篡改事实。

(3) 编制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以假乱真”。

此外,《会计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有关这方面的规定主要有财政部发布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和《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等。

(四) 会计核算的内容

会计核算的内容是指应当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是对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反映,各单位在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中,会发生各种各样的经济业务事项。经济业务事项包括经济业务和经济事项两类。经济业务又称经济交易,是指单位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利益交换,如产品销售;经济事项是指在单位内部发生的具有经济影响的各类事件,如计提折旧。《会计法》第十条规定,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款项的收付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的收入、转存和付出、结存等。有价证券的收付主要包括有价证券的购入、无偿取得、债务重组取得,有价证券的有偿转让、抵债、对外投资、捐赠;有价证券的利息和股利、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有价证券的期末结存、减值等。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包括存货、投资、无形资产的购入、自行建造、无偿取得、债务重组取得、融资租入、接受捐赠、出售、转让、无偿调出、捐赠、减值等。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债权的发生和结算主要包括债权的收回及孳息、债务重组、债权减值等。

债务的发生和结算主要包括债权人变更、债务的偿还及孳息、债务重组及免偿等。